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郁袖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6

電子信箱：ab123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5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報籃球教練李家慶（以下簡稱李員）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廢止李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5435C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旨案李員基本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姓名：李家慶。
- (二)證書級別：初級。
- (三)運動種類：籃球。
- (四)核發時間：107年10月12日。
- (五)證書編號：A041070160。

三、李員因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6月22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090768151號函核准該屬太子國民中學所報解聘案，並經該校至各教育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

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完成通報在案；因李員涉
犯內容，係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「終
身」不得聘任之事項，爰該部業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
練資格審定辦法第10條規定，辦理廢止其證書公告事宜。

四、復依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0662號函，凡
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，或以支給鐘點費、短期或
臨時兼任、協助、支援、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
運用之教練，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前，應
確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7條之1及「涉性別事件之學
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規定，
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進行查詢；
於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後，應依規定定期至
該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